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8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0年6月30日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會議紀錄乙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49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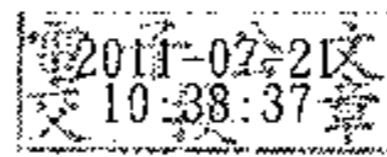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12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0291249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6月30日召開研商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02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慶元、鍾教授基強、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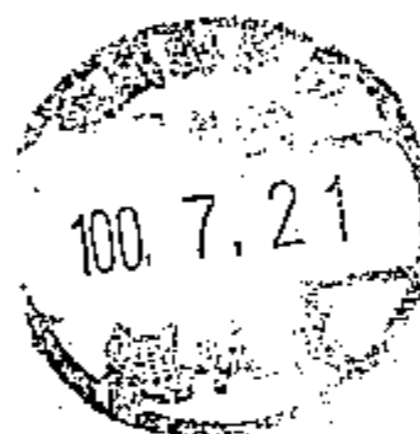
100/07/21 10:47 工務局



1000288401 有附件



1002912493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戶外安全梯構造疑義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距離計算方式疑義。

結 論：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上開第2目有關安全梯與任一開口間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本署100年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且與會專家表示目前有部分研究報告顯示上開規定2公尺之距離仍有不足之虞，又煙流動之路徑以折線計算上開規定之長度是否合理？未經模擬證明，為確保公共安全，有關上開第2目規定之距離，仍應依本署100年2月15日前揭號函釋辦理。
2. 高雄市政府如認為依照煙流動的行為，上開規定之距離以折線長度計算仍可確保安全，請提供相關模擬或研究成果及具體修正條文草案到署，俾憑討論。

（二）討論事項二：直通樓梯可否於部分樓層為戶外安全梯，部分樓層為特別安全梯。

結 論：

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分）應在 2 平方公尺以上」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明定，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於各樓層均應符合上開規定。如同座直通樓梯僅部分樓層對外開口符合上開規定，部分樓層無對外開口或開口面積不足，則煙流入樓梯間後會阻礙無對外開口或開口面積不足之樓層之避難，使戶外安全梯失去功能；且同編第 96 條第 1 款規定直通樓梯之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者，「應整座直通樓梯改為規定構造，非指同一座直通樓梯依樓層分段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本署 94 年 8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40841 號函業釋示在案。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0001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計算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0年1月6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00000881號函。

二、按「戶外安全梯之構造：……（二）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所明定，又「上開條文第1項第2款第2目所稱『建築物任一開口』於陽臺，應計至陽臺外緣」本署98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2921號函釋示在案，至同目之「距離」應以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直線距離量測。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水友